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相對人 林士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1年4月29日所為之91年度促字第2600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1年4月29日所為之91年度促字第2600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債務人林士「捷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林士「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此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核發之91年度促字第2600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，其上記載債務人姓名為林士「捷」，雖系爭支付命令裁定卷宗已因逾保存年限而經銷燬，僅留存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原本，惟本院參酌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，確認相對人姓名為林士「捷」，且相對人之設籍地址核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人之住所相符，足認系爭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暨確定證明書係誤寫姓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堪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李崇文